

#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河南工学院教务处〔2019〕21号

## 河南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管理，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习基地”）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的校外实习教学任务。通过建设实习基地，树立主动服务国家

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，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。

### **第三章 建设原则**

**第三条**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。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，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。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，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。实习基地的生产水平、管理能力、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稳定发展、动态调整的原则。校外实习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对于一些条件好、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相对固定，同时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“互惠互利、责任分担、共同建设、协同发展”的原则。学校依托实习基地安排学生、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 动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；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、师资等优势资源，建立职工培训和学历提升的合作机制，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。

### **第四章 建设条件**

**第七条**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应有一定生产规模，并能相对稳定地接收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实习、实践，满足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；

- 2.应提供完成实习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的必要条件;
- 3.应为参加实习、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校外实习基地的依托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实习指导人员，对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，以保证实习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每个本科专业应建立3个以上（含3个）校外实习基地。

## **第五章 管理与审批**

**第十条** 实习基地采用校、院两级管理的模式。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、培养方案要求等，具体实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包括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、实习指导书编写、实习教学任务安排、指导教师安排（企业指导教师聘任）、学生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外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

- 1.申请。学院在对拟建实习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，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，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，填写《河南工院校外实习基地申请表》，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- 2.审核。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实习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。

- 3.签订协议。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，由学校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《河南工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。

- 4.挂牌。《协议书》签订后，校外实习基地可悬挂“河南工院校外实习基地”牌匾。牌匾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，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，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习基地建立后，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，内容包括：

1.实习基地介绍材料：含实习基地简介，共建单位介绍、资质证明，基地负责人介绍，共建协议，基地的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实习项目，适合专业等。

2.实习基地运行情况：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实习项目名称、专业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，实习计划，实习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），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，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。

3.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河南工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

2019年12月12日

## 附件

# 河南工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

申请学院：

基地名称					
共建单位					
基地地址					
基地建立时间			协议年限		
现场指导教师数			可接纳学生数		
面向专业					
基地依托单位 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基地建设学院 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共建单位简介：（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）	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 年 月 日				

